BF—2001—0301

# 北 京 市 加 工 合 同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定作人：_____ 签订地点：_____

承揽人：_____ 签订时间：_____

第一条 加工物 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| 加工物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报酬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单价 | 总价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
| 合计人民币金额（大写）： | | | | ¥： | |

第二条 定作人提供的材料 （注：空格如不够用，可以另接）

| 材料名称 | 规格型号 | 计量单位 | 数量 | 质量 | 提供日期 | 消耗定额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
第三条 承揽人对定作人提供的材料的检验标准、方法、时间及提出异议的期限：_____。

第四条 定作人提供技术资料、图纸的时间、办法及保密要求：_____。

第五条 承揽人发现定作人提供的图纸、技术要求不合理的，应在_____日内向定作人提出书面异议。定作人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的_____日内答复。

第六条 定作人(是/否)允许第三人完成加工物的主要工作；可以交由第三人完成的工作是：_____。

第七条 定作人协助承揽人的事项与要求：_____。

第八条 加工物的技术标准、质量要求：_____。

第九条 加工物的包装要求及费用负担：_____。

第十条 加工物的交付方式、期限及地点：_____。

第十一条 加工物的验收标准、方法、期限及地点：_____。

第十二条 承揽人对加工物质量负责的期限及条件：_____。

第十三条 定作人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承揽人交付定金（大写）_____元。

第十四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：_____。

第十五条 定作人未向承揽人支付报酬的，承揽人（是/否）可以留置加工物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：(一)定作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，但应及时书面通知承揽人并承担由此给承揽人造成的损失。(二)_____。

第十七条 定作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承揽人违约责任：_____。

第十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：（只能选择一种）

（一）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； （二）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：_____

_____

_____。

| 定 作 人 | | 承 揽 人 | |
|---|---|---|---|
| 定作人（章）： | 住所： | 承揽人（章）： | 住所： |
| 营业执照号码： | 身份证号： | 营业执照号码： | 身份证号： |
| 法定代表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 法定代表人： | 委托代理人： |
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 电话： | 传真： |
| 开户银行： | 账号： | 开户银行： | 账号： |
| 税号： | 邮政编码： | 税号： | 邮政编码： |

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